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48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242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本部於109年6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請協助就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並請於109年7月24日前提供本署彙辦，逾期視同無意見。
- 四、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
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